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計憑證調閱申請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調案 事由			
憑證內容 摘要			
憑 證 所屬年度		原 報 支 經 費 來 源	
傳票號碼 及 日 期			
申請調案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 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 印		
申 請 人	單 位 主 管	會 計 室	

一、會計憑證之調閱，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為限，非經核取、翻閱抄錄、攜出或影印案卷。

二、調閱會計憑證須填寫「會計憑證調閱申請單」，以一案一務主管簽章後，送會計室主管及區長核可後，於會計室調閱之

三、調閱之會計憑證歸還時，如發現缺漏或塗改、增損、抽換

單

年 月 日

區長

准，不得擅自檢

單為原則；經業

。

、拆散等情事，